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海曙区灯光节能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2023NBHSWT004

标项：标项 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地址：浙江省宁波望春工业园区布政东路 128 号宁波
鹰达锂离子电池厂区 2 号车间第 3 层

2023 年 3 月 3 日

目 录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必须提供满足下列清单之一）	4
4、中小企业声明函	5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6、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
7、联合协议（如有）	10
8、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11
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12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25147755H (1/10)

名称: 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维华

注册资本: 伍仟壹佰捌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11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0年11月16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宁波望春工业园区布政东路128号宁波鹰达锂离子电池厂区2号车间第3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电子元器件制造; 电子元器件批发; 电子元器件零售;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交通设施维修; 消防技术服务;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智能水务系统开发; 计算机软硬件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电子产品销售; 人工智能硬件销售; 智能仪器仪表销售; 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智能设备销售; 销售; 音响设备销售; 广播电视设备销售;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制冷、空调设备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电气机械设备销售; 通信设备销售; 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安防设备销售; 风动机械销售; 风机、泵销售; 云配网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 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房屋拆迁工程施工; 房屋建筑工程设计;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陈维华

2021年08月17日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区市政设施养护中心:

我方参与海曙区灯光节能改造项目【招标编号: 2023NBH SWT004】政府采购活动, 郑重承诺: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3月3日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必须提供满足下列清单之一）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 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我公司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4. 中小企业声明函。

补充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 2023NBHSJ004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 海曙区灯光节能改造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 2023年02月10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 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LED灯具技术要求(1)	所有的灯具要求采用一体式灯具。	删除
2	LED灯具技术要求(3)	严禁使用玻璃胶、硅胶等来满足密封防护性能;	删除
3	单灯控制系统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特别说明: 序号2智慧照明云平台系统内涉及多个产品的统一以智慧照明云平台系统体现, 无需单独额外增列。	特别说明: 序号1单灯控制器中的物联网卡和序号2智慧照明云平台系统中的服务器、工作站、企业级路由器、防火墙不进行中小企业政策认定(即不受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限制)。

更正日期: 2023年02月15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标项 1）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宁波市海曙区市政设施养护中心的海曙区灯光节能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150W 路灯灯头,属于工业;制造企业为江苏恒鹏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4591.77万元,资产总额为4229.9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50W 路灯灯头,属于工业;制造企业为江苏恒鹏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4591.77万元,资产总额为4229.9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200W 路灯灯头,属于工业;制造企业为江苏恒鹏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4591.77万元,资产总额为4229.9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120W 路灯灯头,属于工业;制造企业为江苏恒鹏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4591.77万元,资产总额为4229.9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90W 路灯灯头,属于工业;制造企业为江苏恒鹏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4591.77万元,资产总额为4229.9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60W 路灯灯头,属于工业;制造企业为江苏恒鹏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4591.77万元,资产总额为4229.9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350W 路灯灯头，属于工业；制造企业为江苏恒鹏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5人，营业收入为4591.77万元，资产总额为4229.9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600W 高杆灯灯头，属于工业；制造企业为江苏恒鹏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5人，营业收入为4591.77万元，资产总额为4229.9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250W 高杆灯灯头，属于工业；制造企业为江苏恒鹏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5人，营业收入为4591.77万元，资产总额为4229.9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150W 隧道灯灯头，属于工业；制造企业为江苏恒鹏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5人，营业收入为4591.77万元，资产总额为4229.9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90W 庭院灯灯头（TY-A），属于工业；制造企业为江苏恒鹏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5人，营业收入为4591.77万元，资产总额为4229.9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50W 庭院灯灯头，属于工业；制造企业为江苏恒鹏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5人，营业收入为4591.77万元，资产总额为4229.9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90W 庭院灯灯头（TY-C），属于工业；制造企业为江苏恒鹏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5人，营业收入为4591.77万元，资产总额为4229.9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单灯控制器（不含物联网卡），属于工业；制造企业为浙江方大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8人，营业收入为7919万元，资产总额为1066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智慧照明云平台系统（不含服务器、工作站、企业级路由器、防火墙），属于工业；制造企业为浙江方大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8人，营业收入为7919万元，资产总额为1066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服务器机柜，属于工业；制造企业为宁波一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3月3日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无需提供。



6、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7、联合协议（如有）

无。



8、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无。



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